

真理大學分流課程證明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別／年級	學系 年級	學號		姓名	
出生年月日	民國__年__月__日	畢(肄)業年月	民國_____年_____月		
分流課程名稱			聯絡 電話		
科目名稱 <small>(務必與分流課程修習規定相同)</small>	學分數	成績	分流課程設置單位審核		
			認可學分數	簽核	
修習：_____門課，合計：_____學分					
備註：1.學生應修習至少為四門課程，合計8學分以上。 2.申請人修畢學系分流課程計畫書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填妥申請表並附在校歷年成績單送分流課程設置單位審核。審核通過後，於畢業時送註冊組製發分流課程證書。					
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，同意發給分流課程證明書。				
審核簽章	分流課程設置單位承辦人		分流課程設置單位主管		